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2001390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金銘(身分證字號：N101890019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文昌里10鄰新民街71巷10弄1號)，於111年12月2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6日桃社工字第112002156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金銘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玉明